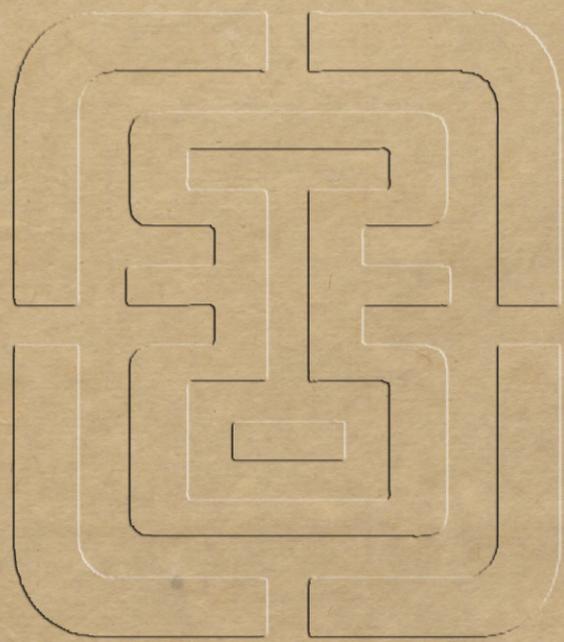


夙	義	廿	齋
鏢	一	齋	律
五	齋	切	短
齋	洪	言	義





蘇州振新書社經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唐律疏義三十卷

唐太尉揚州都督趙國公長孫無忌等奉敕撰風俗通稱
皋陶謨虞造律尙書大傳稱夏刑三千周刑二千五百是
爲言律之始其後魏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
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受之以相秦漢蕭何益
戶興廢三篇爲九篇叔孫通又益旁章十八篇張湯越宮
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馬融鄭康成皆嘗
爲之章句魏世刪約漢律定增十九篇就故五篇合十八
篇晉復增損爲二十篇南北朝互有更改漸近繁密隋文
帝開皇三年敕蘇威牛宏等更制新律除死罪以下千餘
條定畱五百條凡十二卷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戶婚

五廢庫六擅興七盜賊八鬪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
十二斷獄史稱其刑網簡要疏而不失唐太宗詔房元齡
等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而
大旨多仍其舊高宗卽位又命長孫無忌等借律學之士
撰爲義疏行之卽是書也論者謂唐律一準乎禮以爲出
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元時斷獄亦每引爲據
明洪武初命儒臣同刑官進講唐律後命劉惟謙等詳定
明律其篇目一準於唐至洪武二十二年刑部請編類頒
行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律而以名例冠於篇首

本朝折衷往制垂憲萬年

欽定大清律例明簡公平實永爲協中弼教之盛軌臣等嘗伏讀
而紬繹之凡唐律篇目今所沿用者有名例職制賊盜詐

僞雜犯捕亡斷獄諸門其唐律合而今分者如戶婚爲戶
役婚姻廢庫爲倉庫廢牧鬪訟爲鬪毆訴訟諸門其名稍
異而實同者如衛禁爲宮衛擅興爲軍政諸門其分析類
附者如關津畱難諸條唐律入衛禁今析入關津乘輿服
御物事應奏不奏駟使稽程以財行求諸條唐律俱入職
制今分析入禮律之儀制吏律之公式兵律之郵驛刑律
之受贓謀殺人諸條唐律入賊盜今析入人命毆罵祖父
母父母諸條唐律竝入鬪訟今析爲兩條分入鬪毆罵詈
又姦罪市司平物價盜決隄防毀大祀丘壇盜食田園瓜
果諸條唐律俱入雜律今分析入刑律之犯姦戶律之市
廛田宅工律之河防禮律之祭祀蓋斟酌畫一權衡允當
迨今日而集其大成而上稽歷代之制其節目備具足以

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為最善故著之於錄以見監古
立法之所自為其書為元泰定閒江西儒學提舉柳贇所
校刊每卷末附以江西行省檢校官王元亮釋文及纂例
亦頗可以資參訂也

可寶謹案法令之書傳於今者以唐律為最古亦惟唐律
為最善嘉慶中葉陽湖孫氏始刊入岱南閣叢書坊間絕
少單行之本客夏貴筑黃子壽方伯命書局重刻行世釋
文仍附卷末纂例則改冠諸門並以影宋抄律音義一
附後與元本洗冤集錄合訂同冊方伯移官鄂渚時尙未
畢工許為序言亦未脫稿今書完而方伯已薨於位不及
觀成可勝悼歎爰綴數語以見因由光緒十年辛卯
陬月下旬江蘇補用知縣提調書局事宜錢塘諸可寶識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為師造法
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
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為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
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
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
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
一言遂以寬仁制為出治之本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
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瞭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
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即篇為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
長孫製義疏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
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

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宣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審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

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獨闕予間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於世則子豈敢秦定四年秋七月旣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重刻故唐律疏議序

賜進士及第山東等處督糧道兼管德常臨清倉事務加二級孫星衍撰
律出於禮書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班固以爲制禮以止
刑今文尙書家說唐虞象刑而民不犯三王始制刑辟荀子不
信之然夏刑條目僅見尙書大傳周公寓刑於禮不制刑書則
知孔子言道德齊禮謂上古之世善人爲邦勝殘去殺未可以
疑象刑之說矣秦焚經籍醫律幸存蕭何入關先收律令藝文
志載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李悝法經其目有六略具唐律蓋蕭
何張蒼晁錯于定國及魏晉六朝名臣之所增定也兵法醫學
之書皆有淵源律令治體所關豈得不知沿革

國家輯四庫全書唐律疏議入於史部法令 祕府所藏世人
罕見偶得元刻本字畫精緻鐫梓傳之附宋提刑洗冤錄於後

知檢驗濫觴之有本漢時董仲舒倪寬皆以經義決疑獄後漢郭躬陳寵世傳法律馬鄭諸儒爲之章句法者天下之平刑律不據經守古則以吏爲師專阿意指三尺之法一傾使民手足無所措有司不通律學則姦吏因緣爲市典文者無從別白禁抑或且變亂舊章損傷元氣是以漢課尉律魏置律博士始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非通論也自唐永徽定律已後宋元皆因其故惟明代多有更改又增姦黨一章以陷正士而輕其輕罪重其重罪或言輕罪愈輕則易犯重罪加重則多冤非善政也我

朝積德累仁與民休息幾致時雍刑措之治

列聖務行寬大之政故有改其盜爲原情免死之條增宮刑代從坐死刑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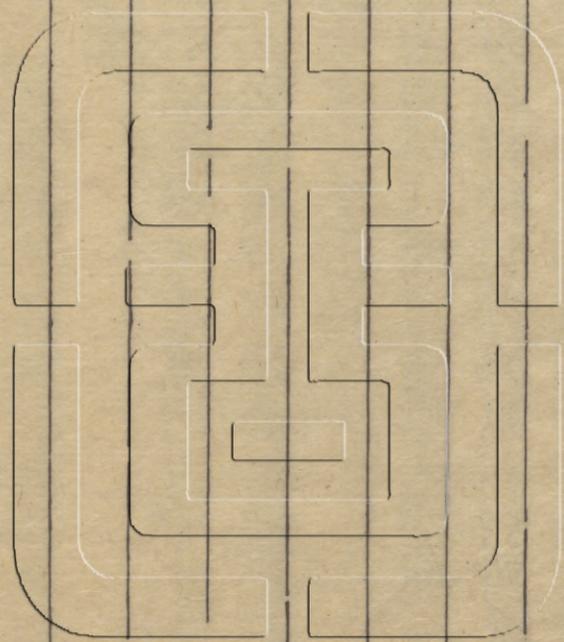
今上至仁天錫久道化成

特禁雖但從重之文復侵盜準徒之例合於哀矜折獄之義而舞文文致之風漸絕夫不讀唐律不能知先秦歷代律令因革之宜不足彰

聖朝立法之仁折衷之當星術由翰林改官比部故公相阿文成曾厭例文繁複屬令刪除故司寇胡莊敏公遇疑難之獄手授平議宣布曹司嘗約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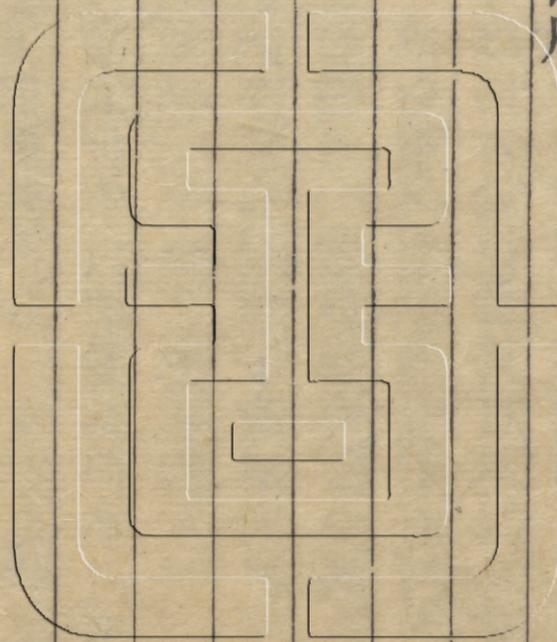
大清律音義蹉跎未就及權臬外臺頗平冤濫年逾五十智慮衰穢日從事尋章摘句之學思刊有用之書以貽同志賢於博奕義比餼羊若夫蠲除刪定而擇近古便民者以爲法程是在山甫蘇公明允之才宣

主恩以立明制非愚所及也太歲戊辰六月四日書於安德道



律起於黃鍾權衡度量生焉是律者法度之所自出故刑
名家亦謂之律五等之刑銖校絲比權輕重時損益與天
地之氣相爲貫通陽一虛而萬物生陰一吸而萬物死故
古人謂未押字以前屬陽押字以後屬陰陽陰不在天而
在我是故先王慎之唐虞畫衣冠而民不犯成周司馬教
民讀法亦象刑遺意子產鑄刑書而叔向乃非之蓋懼其
棄禮忘義而一徵於書則薄矣漢興三章之約不足以治
天下故命蕭何制律後世酌而行之國家律書未頒比例
爲斷然例本於律參其意不泥其文爾汴梁人王長卿精
刑名之學以唐律析爲橫圖用太史公諸表式經緯錯綜
成文五刑三千如指諸掌其用心亦仁矣哉雖然德禮本
也政刑末也善用者德禮行乎政刑之間不善者反此故

曰有關睢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余請以此
爲唐律纂例序泰定二年乙丑秋七月下弦日眉山劉有
慶謹序



唐律釋文序

夫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未萌
之前刑制已然之後使民在宥各遂其生聖人用之不得已也
譬夫銜轡者叙其泛駕篙棹者撥乃橫流有國有家廢之莫得
惟聞刑措豈去刑書然聽斷之間慮生疑惑從輕則惠姦何益
加重則反善猶難爰自周秦歷于南北唯有刑目罔定條綱雖
國僑鑄鼎叔向猶非况屬後人寧無差誤天厭前代寶命我
皇聖慈惟刑是恤冀同樂舉觴遂詔刑官刪修墜典以寬猛相
濟以輕重隨時一協公平更無迷謬然刑統之內多援引典故
及有艱字法胥之徒卒不能辯又有新入仕員素乖習熟至臨
斷案事一決於胥胥又無識豈不有非聖慈者哉且如問云加
杖二百比徒四年部曲與奴婢不等義服與正服有乖若此之

唐律疏
差例皆多目故此山賁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爲釋文以
辯其義此蓋有志於民者也又見不自誣舉仕仍爲敘引聯誌
歲時云爾

至正辛卯孟春重校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尙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
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尙稱子也秦制天子稱
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
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
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
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
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
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

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為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為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為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為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為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法

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收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謚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註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為司寇作書訓夏贖刑以誥四方

名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皋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註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彝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郟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從之乃施

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邱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鍾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眾之陳九法玉牒播其宏規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廢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

玉牒而刻鍾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
度之器也言蕭何安眾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
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以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
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
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
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

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
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蒲之澤太叔悔
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
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
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
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
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
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斲脛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

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一獨也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皇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媚閻樂弑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弑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

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別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

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別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旣成預爲註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

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註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邱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眾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眾以寬詩序風風也上以風化下樹

立也易繫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緇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緇桑初生之色卽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緇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師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

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為長安丞出湯為兒守舍還為鼠盜肉怒
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
取鼠與肉磔堂下爰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
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鞠窮也張
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知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
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也鞠一吏為讀狀論其報行也此言獄
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
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

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為梁內史起徒中為
二千石甲亟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
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為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
自畏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
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
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視之曰以
公主為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故
獄吏教引為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為言
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
巾也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

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賅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註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許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瘐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瘐死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死曰瘐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犢校檀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茂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

殷憂俟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後子后后來其蘇註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難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向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貅貔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

然後得其志文選應詔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甸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攬搶甸始羣凶靡餘甸始祇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明盪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界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

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徐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伯之書曰解辦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崑山以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皋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

海經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

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酋加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土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况乃凌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誅崇徽章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帔韋皮行滕而著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

爲王會篇乃命閭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周禮鍾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爲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頹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禘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頹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德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敷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註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況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則天之天以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並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屨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屨南鄉而立斧屨爲斧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旰不寐志在於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纔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已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斃八刑尙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斃斃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嫺四曰不悌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卽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廷尉史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陵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微繆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微繆實于叢棘釋音劉氏註云三股曰微兩股曰繆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

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孤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授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尙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于志甯

于志甯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甯欲救止之上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議賞賜鉅萬

尙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爽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披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尙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立太中大夫守皇門侍郎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後至公輔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

州蓋屋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揭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撫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匱納冊於金匱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撫羣言以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略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邱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邱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二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削則削筆存之於牘削去而

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削筆即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者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

帝撰成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温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歎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疏表終

故唐律疏議總目

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廩庫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⑦ 賊盜

凡五十四條

⑧ 鬪訟

凡五十九條

⑨ 詐偽

凡二十七條

⑩ 雜律

凡六十二條

⑪ 捕亡

凡十八條

⑫ 斷獄

凡三十四條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

故唐律疏議目錄

唐太尉楊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十惡

八議

○第二卷

名例 凡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問答二

以官當徒問答四

十惡反逆緣坐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凡二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府號官稱問答一

除名者問答三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流配人在道

犯死罪非十惡問答三

徒應役無兼丁問答二

工樂雜戶問答二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問答一

老小廢疾問答四

犯時未老疾問答一

彼此俱罪之贓問答二

以贓入罪問答四

平贓者問答二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二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問答四

犯罪其亡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問答二

同職犯公坐問答三

公事失錯問答一

其犯罪造意為首

其犯罪本罪別

其犯罪有逃亡問答二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一罪從重 問答四

官戶部曲

本條別有制

乘輿車駕

稱反坐罪之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同居相為隱 問答一

化外人相犯

斷罪無正條

稱期親祖父母

統攝案驗為監臨 問答一

稱加就重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踰闕為限

闌入宮門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無著籍入宮殿

登高臨宮中

應出宮殿輒留

已配仗衛迴改

夜禁宮殿出入

車駕行衝隊

因事入宮輒宿 問答一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一

宿衛被奏劾

闌入非御所在

奉勅夜開宮殿門

向宮殿射 問答一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二

○第八卷

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宮內外行夜

宮門等冒名守衛 問答一

行宮營門

犯廟社禁苑罪名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

凡二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問答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問答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問答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斂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一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人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為子孫

放部曲為良

問答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

為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問答

○第十四卷

戶婚

凡一十四條

以妻為妾

問答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同姓為婚

問答

為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問答

義絕離之

問答

奴娶良人為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為婚

違律為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廩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親馬牛問答

犬傷殺畜產

畜產舐踰齧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不給戎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問答

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凡二十三條

謀反大逆問答

緣坐非同居問答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問答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問答

祖父母夫為人殺問答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問答

以毒藥藥人問答

憎惡造厭魅問答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問答

造妖書妖言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

○第十九卷

賊盜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書印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般

盜不計贓罪名

強盜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二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鬪訟

凡二十五條

鬪毆手足他物傷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鬪故殺用兵刃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一問答 於宮內爭忿

毆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袒免以上親二問答

流外官毆議貴一問答

○第二十二卷

鬪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統屬一問答

拒毆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一問答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毆傷妻妾 媵妾毆詈夫

毆總麻兄弟 毆兄弟姊妹

○第二十三卷

鬪訟凡一十三條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一問答 毆兄妻夫弟妹

毆妻前夫子一問答 毆詈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為人毆擊一問答 鬪毆誤殺傍人三問答

部曲奴婢詈舊主二問答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一問答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小事虛一問答

告祖父母父母絞二問答

○第二十四卷

鬪訟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問答

告總麻卑幼

問答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囚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為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

邀車駕搥鼓訴事

越訴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偽

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假人

盜寶印符節封用

問答

詐為制書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為官文書增減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詐稱官所捕人

問答

詐欺官私取物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為奴婢

詐除去官戶奴婢

問答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鎗作坑竈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問答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擄掣畜產

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問答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眾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衣糧

茹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問答
得闌遺物

違令
不應得為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問答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問答

丁夫雜匠亡問答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問答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他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問答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問答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

囚引人為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稽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問答

斷罪引律令

應言上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問答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決配而收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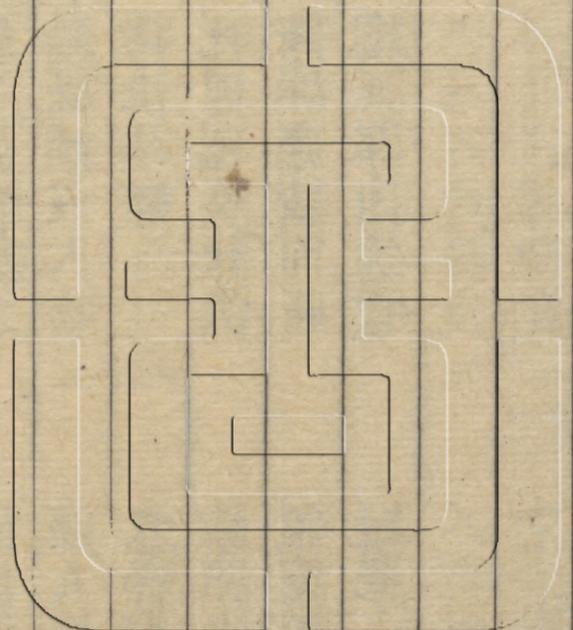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故唐律疏議目錄



名例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撰

五刑圖說

刑				笞	杖	徒	流	死
異								
四十 四斤	三十 三斤	二十 二斤	一十 一斤	六十 六斤	六十 六十日	六十 六十日	六十 六十日	六十 六十日
九十 九斤	八十 八斤	七十 七斤	六十 六斤	六十 六十日	六十 六十日	六十 六十日	六十 六十日	六十 六十日
二年 九百九十日	二年 七百九十日	二年 六百九十日	二年 五百九十日	二年 四百九十日	二年 三百九十日	二年 二百九十日	二年 一百九十日	二年 九十日
加役三年	加役二年	加役一年	加役一年	加役一年	加役一年	加役一年	加役一年	加役一年
		斬身首 異處	絞全體 支體					

唐律名例

刑 異

大

枉 法

壹貫	至	十貫	○	不滿	者	量	情	斷	罪
拾	貫	至	貳	拾	貫	拾	貫	拾	貫
貳	拾	貫	至	伍	拾	貫	拾	貫	拾
伍	拾	貫	至	壹	伯	貫	伯	貫	貫
壹	伯	貫	至	上	須	者	不	敘	須
以上十	二章因	事受財	依條斷	罪枉法	者除名	不敘不	枉法者	須殿三	

十二章笞四十笞五十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五 等

唐

五十 贖銅 一百 贖銅 三十 贖銅
贖銅六十斤決杖一百加杖二百準杖以二千
 自一十至五自六十至自一年至三自二千至三死刑二等
十為五等每一百為五年為五等加千里為三等即陰數也
十為一等加等每十為減準此笞者一等加減
恥也言人有準此杖者小愆法當懲持也可以
戒笞大頭二擊人杖大分七釐小頭頭二分二
一分七釐長釐小頭二
三尺五寸皆分二釐長
平去其節當三尺五寸
時用竹今用亦平去其
楚即木名也節用之
罪一年而捨即其義也
軒轅
謂之罪隸置海外交九州暴防奸本
以國土為獄之外全赦則得已而絞
不改者主於大輕致刑則斬之罪之
仁也上罪三大重是以流極也絞自
二年而捨下於遠惡之處周代斬自

唐律名例

五等

元

不枉法

壹貫	至貳拾貫	○本	等敘	不滿	貫者	量情	斷罪	解見	任別	行求	仕
貳拾	伍拾	貫	至	伍拾	貫	注	邊	遠	壹	任	
伍拾	壹佰	貫	至	壹佰	貫	伯	降	壹	等		
壹佰	貳佰	貫	至	貳佰	貫	伍	降	貳	等		
貳佰	參佰	貫	至	參佰	貫	貳	降	參	等		
參佰	肆佰	貫	至	肆佰	貫	伯	降	肆	等		
年再犯	不敘無	祿人減	等以至	元鈔為	則其更	杖笞等	差以七	為例猶	輕之數	敘	

刑異

宋

刑統

管刑伍	杖刑伍	徒刑伍	流刑叁	死刑貳
一贖銅一斤	六贖銅六斤	一贖銅二十斤	二贖銅八十斤	絞
決臂杖七	決臂杖十	斤決脊杖十七	斤決脊杖十七	斬
十下放	十三下放	十三下放	里配役一年	刑
二贖銅二斤	七贖銅七斤	一贖銅三十斤	二贖銅九十斤	
決臂杖七	決臂杖十	斤決脊杖十八	斤決脊杖十八	
十下放	十五下放	半十五下放	百配役二年	
三贖銅三斤	八贖銅八斤	二贖銅四十三斤	三贖銅一百斤	
決臂杖八	決臂杖十	斤決脊杖二十	斤決脊杖二十	
十下放	十七下放	斤決脊杖二十	里配役二年	
四贖銅四斤	九贖銅九斤	二贖銅五十五斤	加	
決臂杖八	決臂杖十	斤決脊杖二十	決脊杖二十	
十下放	十八下放	流	配役三年	
五贖銅五斤	一贖銅十斤	三贖銅六十斤		
決臂杖十	長三尺厚九分	三贖銅六十斤		
十下放	百小頭徑九分	以上不刺面		
	年	役滿自放		

唐律名例

三

論 贓 坐 物 財 臨 監

五匹	五等罪	人取	減取	與者	財尺	事受	臨因	非監	三匹	五等罪	臨罪	減監	與者
匹	六	匹	一		匹	一			匹	四			
匹	七	匹	二		匹	二			匹	五			
匹	八	匹	三		匹	三	一尺	乞取	匹	六			
匹	十	匹	四		匹	四	匹	一	匹	八			
匹	十二	匹	五		匹	五	匹	二	匹	六十二			
匹	十三	匹	六		匹	六	匹	三	匹	四十二			
匹	十四	匹	七		匹	七	匹	四	匹	二十三			
匹	十五	匹	八		匹	八	匹	五	匹	二十四			
		匹	十		匹	十	匹	六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八	匹				
			十三		匹	十三	匹	六十二	匹				
			十四		匹	十四	匹	四十二	匹				
			十五		匹	十五	匹	二十三	匹				
					匹		匹	十四	匹				

殺 劫 殺 故 殺 謀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至百	千里	絞	斬
七殺	科刑						
人及從者不行	減行者	功	從而不加	功	從而加	功	已
竊流囚竊死囚	未得減未得減	所竊囚所竊囚	罪二等罪二等	罪二等罪二等	囚禁劫	死及劫	人殺
故殺	刃及	故殺					

唐律名例

唐律名例

殺失過	殺戲	殺誤	殺鬪
		一誤僵若 支壓仆以 折而故	
部曲奴婢殺主之 傷主之期期親滅 親滅鬪毆鬪毆罪 罪一等		死傷者 誤殺致	
二等			
	故相戲 殺滅鬪 殺傷一 等合	已傷助 誤殺	
		旁人 殺死	
收贖	殺主	戲期親尊 長折一支 從鬪殺傷 法	者人

唐律名例

九

辟	八						
露布萬外九內義上免家謂 之雨邦叶族睦取親以袒皇	見特	得侍	昔曾	舊宿	謂故	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除百恥中在國身于人 凶王酬雪其備治修君賢	君子輔	喻賢人	味好取	梅調羹	事如鹽	將如	三官
散上以品	散上	以品	勤吏大勞大 廉公將如勤	勤廉公將如勤	勤廉公將如勤	勤廉公將如勤	勤廉公將如勤
次居事於能勤吏大勞大 夙官恪王沒廉公將如勤	讓后位若賓為之後 如德羣在君國後	讓后位若賓為之後 如德羣在君國後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謂有謂有謂有

唐律名例

七

年 月 之 圖

祖姑	者妻亦從服	其夫為祖後反遂之妾為嫡	子婦為姑練反期既練而未	祖母母為嫡而則三年既練	承重祖卒為父母喪未練小	子為母嫡孫母報女適人者	為君齊衰	之妻為夫妾	承重者亦如嫡孫為後者為	為父所後祖為兄弟之子為	者為所後父為兄弟為眾子
子舅姑為嫡婦	父母伯叔父	婦為夫之祖	為兄弟子之	此為眾子婦	各降一等準	親大功以下	人者為其私	姊妹凡男為適	為其兄弟姑		

五 服 之 制 年

為從母母之姊妹為甥母為夫之從祖祖父及妻	為嫁母之黨服為舅父為夫之曾祖高祖父	其所生之黨服母不為妻報為庶孫之婦為庶母	為繼母之黨服不為妻報為父再從兄弟之妻	父母服問曰母出則之妻報為祖從父兄弟	姑祖母之姊妹為外祖母之曾祖兄弟	兄弟姊妹為從祖兄弟姊妹報為父之再從兄	祖父母兄弟及從妻為從兄弟姊妹報為父之再從兄	為從祖父母兄弟姊妹報為祖之從父兄	為曾祖父母者亦同	五月齊衰	三月齊衰
為從母母之姊妹為甥母為夫之從祖祖父及妻	為嫁母之黨服為舅父為夫之曾祖高祖父	其所生之黨服母不為妻報為庶孫之婦為庶母	為繼母之黨服不為妻報為父再從兄弟之妻	父母服問曰母出則之妻報為祖從父兄弟	姑祖母之姊妹為外祖母之曾祖兄弟	兄弟姊妹為從祖兄弟姊妹報為父之再從兄	祖父母兄弟及從妻為從兄弟姊妹報為父之再從兄	為從祖父母兄弟姊妹報為祖之從父兄	為曾祖父母者亦同	五月齊衰	三月齊衰

唐律名例

月之圖		為夫兄弟之孫為夫報為夫之從祖父及妻為從父兄弟之子為夫從父兄弟子之婦為夫之
為夫兄弟之孫	為夫報為夫之從祖父及妻為從父兄弟子之婦為夫之	之姑姊妹適人者及女外祖父母報為夫之從祖
為兄弟姪之妻為娣兄弟之子為夫之從兄弟	娣服報為同母異父之妻為夫之從姊妹適人	為兄弟姊妹為兄弟妻
為夫之兄弟	為夫之兄弟	為夫之兄弟

三殤圖		年十九歲至十六歲	年十五歲至十二歲	年十一歲至八歲
長殤	中殤	下殤	為長殤降	為中殤降
正服一等	正服一等	正服一等	為無服之殤	

十惡

一年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謀反	謀大逆
口陳欲伯叔父兄弟	父子年
反之言之子皆雖詞	十六以
心無真理不能動眾	上其謀
實之計威力不足率	大逆未
而無狀人各以下母	行者皆
可尋者女妻妾皆合	伯叔父兄弟
	父子
	年十
	六以
	上皆
	足率人亦皆

伯叔父兄弟	父子
之子皆即詞	者皆即雖
理不能動眾	詞理不能
威力不足率	動眾威力不
人父子母女	足率人亦皆
妻妾亦皆	

不睦 不義 內亂

				和賣子
			孫為奴	孫者若
			婢者若	妻毆夫
			夫告乃	坐
			子孫	畧賣
			傷	毆妻
			夫	夫
			子孫者	為妻妾
			子孫者亦	親為妻妾
			而嫁者	居夫喪
			而	居夫喪
			哀	不舉
			喪	聞夫
			者	尊長
			肋	母折
			奴婢者	餘親為
			婢	餘親為
			奸父祖妾曾	經有子者奸
			伯叔母姑姊	姊妹之強
			兄弟之強	姊妹之強
			母及兄弟	從父姊妹
			兄弟	從父姊妹
			官者	品以上
			卒	業師吏
			令	刺見受
			屬	府主
			謀	殺本
			者	皆
			長	已尊
			已	殺尊
			死	謀
			妻	毆夫

撮例字意

以準皆各其及卽若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唐律名例

七

八 字

盜	同真	賊並	免倍	謂除	論是	以盜	法論	以枉	是故
之例	倍賊	除免	不在	其罪	止準	盜論	論準	枉法	類是
罪	等科	從一	無首	同罪	亦字	之坐	皆絞	皆斬	先罪
科各事	上連此	入不倍	直通不	違意非	而後是	罪先	官下	者亦	因其
文反意	於後先	終於反	陳於義	以事是	此不十	其請	之文	如謂	陳之
也	於後	情通	前之	上連	連於	意兼	文盡	而廣	之立
陳首別	因相	雖理	異文	上事	同與	條與	後明	變此	言
上	意猶	殊而	內文	未離	乎此	彼未	離	此言	意

稱 定

議章	請章	減章	贖章	累減	官蔭
親故賢	皇太子	七品以	應議請	若一人	兼謂以
能功貴	妃大功	上之官	及九品	有議請	減
勤賓犯	以上親	及官爵	官品得	減	各應得
死罪皆	應議者	得請者	者之祖	父者	唯得以
條所坐	周親以	之祖父	母父妻	高者	減之
及應議	上親及	母父母	罪以下	聽	不得累
之狀先	孫若官	兄弟姊	贖若五	品	若從坐
奏請議	爵五品	妹妻子	以上妾	犯	自首減
議定奏	以上犯	孫犯流	非十惡	者	失減公
裁	死罪者	罪以下	贖即無	官	相承減
	上請流	罪以下	犯罪有	官	以議請
	罪以下	各從減	一		事發流
	減一等	等之例	以下贖	論減	之類得
			同		者存亡

刑 唐律名例

官當徒
官當流
除名
免官
免所居官敘復

五品以上
三流同
犯十惡故
犯奸盜
府號官稱
除名者官爵

比徒四
殺入反逆
畧人及
犯父祖名
悉除六載之

上一官
緣坐獄成
受財而
而冒榮居
身後聽敘
依出

當徒二
者雖會赦
不枉法
之祖父母
不至免官
而

年九品
以高者
若犯流
無侍委親
免官者三載

以上一
勳官當
於所監守
徒獄成
之官在父
之後降先品

官當徒
內犯奸盜
逃走祖
母喪生子
二等敘免
所

一年若
品當若
亦除名其
罪被囚
財冒哀求
敘若本犯
不

犯公罪
及更犯
免死別配
禁而作
仕若姦監
及官當而特

者各加
歷任之
亡者並除
娶者免
妻及婢者
有免官者
若

官當
名
官
免所居官
依所降品敘

之

律

比徒

除名者比

徒三年免

官者比徒

二年免所

居官者比

徒一年若

誣告道士

女冠應還

俗者比徒

一年

俱役

若犯流

應配者

或流二

千里二

千五百

里三干

里三流

俱役一

年移鄉

亦準此

會赦

若流人在

道會赦計

人行程過

限者不得

以赦原若

程內至配

所赦者亦

從赦原逃

亡者雖在

程內亦不

侍養

若犯死罪

非十惡而

祖父母父

母老疾應

侍家無周

親成丁者

上請犯流

者權留養

親不在赦

例親終周

告

誣

流

三

逃

恩

遇

人

流

亡

老

母

父

罪

流

犯

疾

家無兼丁

加杖留住

累流徒役

篤廢疾

若犯徒

若工樂

犯謂各重

老若年七十

應役而

雜戶及

罪其事即

幼以上十五

家無兼

太常音

已重犯流

及疾犯流罪

丁者徒

聲人犯

發者依留

婦以下收贖

一年加

流者二十

已住法者

八十以上

杖一百

杖一百一

配累流徒

人十歲以下

十一等

等加三十

為不得過

犯逆殺人應

加二十

留住俱

罪四年

罪死者上請

沒官給主

正賊

平賊

復罪如初

謂彼此

諸以賊入

平賊者皆

諸畧和誘人若

俱罪之

罪正賊見

據犯處當

和同相賣及畧

賊及犯

在者還官

上絹估平

若嫁賣之即和

禁之物

主已廢用

功庸者計

情娶賣及藏逃

則沒官

者死及配

置官過限及不

應置而置詐假

取與不

流勿徵餘

為絹三尺

官假與人官及

和若乞

皆徵之若

牛馬駝驘

受假者若詐死

索之賊

計庸賃為

其船及礮

私後百日見在

並還主

徵會赦及

類亦依犯

不首故蔽匿者

徵

枉法猶徵

估

本價不得過其

首

計赦後日為坐

徵收

自首

輕重等首

還主

謂以嫡為

犯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効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間首告被追不起者不得原罪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定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

事

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及輕重等首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罪者聽減二等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其於餘賊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會

嫡違法養

罪

子私入道許復除避本業增減

發

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官私自未

強

盜官司自首同其於餘賊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赦

本業增減

已

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官私自未

未

死若聽減二等

財

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改

戶口之類

發

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官私自未

而

死若聽減二等

悔

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正

臨官私自未

發

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官私自未

其

死若聽減二等

過

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徵收

人財物須發

亡

者各依杖贖例

此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 無忌 等撰

名例

凡七條

疏 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

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

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為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唐律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
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
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載劉向上疏
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
爲政教之本刑法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
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
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
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
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
高明稟氣之濁者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

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
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
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注云
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可無

答捶

時遇澆淳用有眾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啟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銖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

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纒而存乎博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纒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誠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微纒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古者太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
薄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尙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太皞氏卽伏犧氏也以
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
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
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
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
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卽神農也以火紀故
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

刑官

鷓鴣筮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
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鷓鴣氏司寇也注云
鷹也鷓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
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皋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卽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尙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削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郤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途觀者曰大哉堯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尙不違古以去刑濫也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濫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皋陶爲之其灋略存往往概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概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皋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灋也

律之與灋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灋灋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尙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大灋灋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邱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

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
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
人孰能修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邱明之善志蓋邱
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
記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
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律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候伺上所
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
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
書法律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

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
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荆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
塞路囹圄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
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朴散瀉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

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爲姦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

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眾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灋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惺所造戶興廢三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廢者廢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廢三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卽位徵拜騎

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闕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沖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擊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毆亾因事類爲宮衛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興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蓀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此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旣眾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

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答臨淄侯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

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於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
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雁鴻訓爲大纖者細微
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
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彝
憲在懷納隍輿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
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
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
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

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誤也彝常憲法也隍城
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輿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
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猶昏與
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
陰相須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旄彥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
綽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舍孽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
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
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廬九張銑

註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為彥言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曰靖四方蕭賈遺文謂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眾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久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偽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為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人以寧壹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笞一十 贖銅一斤

笞二十 贖銅二斤

笞三十 贖銅三斤

笞四十 贖銅四斤

笞五十 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誠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旦令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指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側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側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 贖銅六斤

杖七十 贖銅七斤

杖八十 贖銅八斤

杖九十 贖銅九斤

杖一百 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愛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

任之以事寘以園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卽其義也

死刑一

絞斬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註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爲漸春秋元命

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罄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唯倍荆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註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入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答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十惡

問答口一一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

以爲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一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註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卽神安神靈卽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註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卽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

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外奔即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鏡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

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

黨服嫡母亾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亾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亾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主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

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註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

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

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簋簠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註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閭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爲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

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卽是不敬

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旣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卽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卽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缺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

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為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
慎罰故也

註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
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日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
別籍異財若世養有關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死
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註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
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
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
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為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
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
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註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
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
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註若供養有關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
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卽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奏絲竹匏磬埙箎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卽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卽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

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謂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

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註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人不義

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註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註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註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著小功服而

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註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辰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

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

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註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陰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註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

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擐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為國賓者

釋文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 元亮 重編

答刑

懲誠上音呈猶 捶撻上主壘反下他 楚本名卽荆 扑普卜切擊
 而不從者也 緹縈上音題下監嬰切昔漢文帝十三年齊太倉公無
 即擊扑也緹縈淳于意有罪當刑死詔獄徵繫長安太倉公無
 男有五女將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女不生男有緩急非益也其
 少女緹縈自傷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
 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去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
 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今沒身為官婢贖父刑罰使復自
 新帝悲而黥 上以墨涅之也髡 也音坤謂去犯人者頭髮
 除肉刑而黥 上以墨涅之也髡 也音坤謂去犯人者頭髮
 削魚器切謂沿革 上余專切沿革 措倉故切訓置謂將犯法者肆
 犯法如他人皆不犯法則刑法之具皆措置不用刑以期無刑也
 杖刑

杖刑

鞭杖者大鞭者小杖刑多殺於人故降大 蚩尤古之諸侯名也
 從小乃用鞭也故尚書云鞭作官刑然其性酷毒故

作五虐之刑如以車裂人又燒銅柱或使人抱或使人緣之類
 也史記五帝本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為暴虐
 莫能伐之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
 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如本紀云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
 君霸天下黃濫觴 餘涓滴取喻者謂其源起微小也隋 前姓楊
 帝所伐者濫觴 餘涓滴取喻者謂其源起微小也隋 前姓楊
 氏周又在隋朝泊 訓及

徒刑

罪隸下卽計切謂罪 圜土其獄也周禮秋官職以圜土聚教罷民
 為獄其形圜土象規形 圜土其獄也周禮秋官職以圜土聚教罷民
 不忍殺之義也欲其犯法者改而放之

流刑

宥音又訓放也寬也謂犯法者未入死刑又過徒刑遂流於遠
 慮其性惡染壞正俗故流放遠惡之處欲使生活以流放之
 法寬從五刑也王肅云 諸君不忍刑殺宥之以遠方然此是據
 狀合刑而緣差可恕全赦則大輕致刑則大重不忍依例刑殺
 故完全謂徙置之遠方應刑不刑是寬縱之心也五刑之流各
 有所居謂徙置之遠方應刑不刑是寬縱之心也五刑之流各
 也

四裔四方之極遠處也
 也

死刑

唐律

哲王上切陟明澌澌音賜形骸消涿鹿上竹角切地名黃帝野罄切縊
 也周禮云公族有罪罄之於甸人謂公之親族也十惡之罪則
 縊之於甸人欲與人共棄於市也甸音甫侯遂訓其贖罪謂
 十里謂之野外謂之甸音甫侯遂訓其贖罪謂罪疑是時甫末
 郊外謂之野外謂之甸音甫侯遂訓其贖罪謂罪疑是時甫末
 王之卿士夏有贖刑之法甫侯遂訓其贖罪謂罪疑是時甫末
 故不忍加誅慮及無辜遂使大金以贖罪者則罰以墨涅之
 傷各依其狀以贖罪者則罰以墨涅之罪疑是時甫末
 論此是誤而大罪疑者則罰以墨涅之罪疑是時甫末
 劓辟上音義將犯法者罰二百鍰之罪疑是時甫末
 此罪疑者則罰以墨涅之罪疑是時甫末
 倍差是四則謂之宮辟將犯法者罰二百鍰之罪疑是時甫末
 辟犯死刑也謂之宮辟疑者則罰以墨涅之罪疑是時甫末
 而罰則謂之宮辟疑者則罰以墨涅之罪疑是時甫末

十惡

烟誠上音頂湮落上音因見存上音賢開皇隋朝刊除上音刊
 十惡內削去武德唐年災謂天反時覆載仁恩養育萬物上同
 其煩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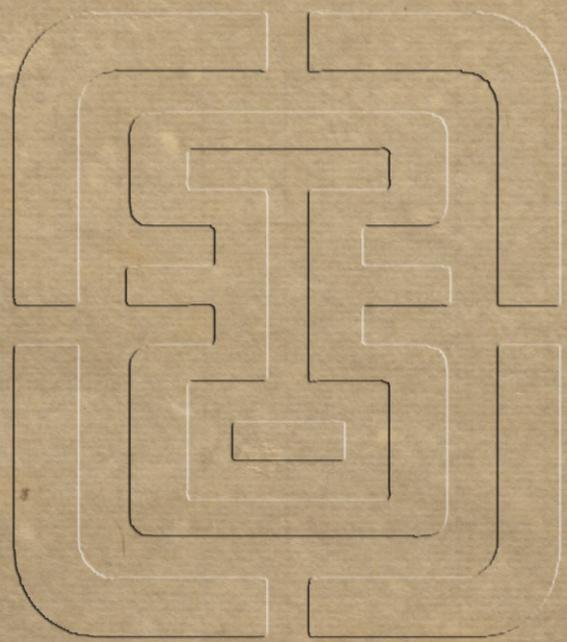
天之覆蓋下同地之安凶慝下惕得切謂天常於父臣忠於君
 載使萬物各得其所也凶慝下惕得切謂天常於父臣忠於君
 弟悌於兄卑順於長此乃謂之天常今為臣敢有謀弑音試其
 君為子敢有謀弑其父故名此者為反天常也反天常者必絕
 其類必毀其社稷如字古者句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奉為社
 居必污其宮社稷如字古者句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奉為社
 奉之為稷神然王者是為社稷之主音時稔謂時也
 於君為安即神靈故君為社稷之主音時稔謂時也
 逆節即謂反恃干紀干訓犯順若前所反違道謂失也
 德謂上蒲沒切釋憾下胡暗也不逞下丑影切謂行紫微如字大星
 書天文志云北方有紫微之星後有華蓋之星中有帝座之星
 前宮闕朝市象魏闕名周禮秋官正月之觀之音莒音舉國
 置宮闕朝市象魏闕名周禮秋官正月之觀之音莒音舉國
 吉懸刑象法於此闕使人觀之所謂觀也音莒音舉國
 牟夷上莫切牟婁音婁名也觀之音莒音舉國
 外國而從費音祿公山弗擾為其幸遂以費叛魯而歸屬齊國
 魯國也費音祿公山弗擾為其幸遂以費叛魯而歸屬齊國
 士也費音祿公山弗擾為其幸遂以費叛魯而歸屬齊國
 其心為別下卑切具為嫡子為正妻之子為嫡孫廟見下賢變切古者
 也

夫與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為婦未滿三月則
 未拜於祖廟則未為婦又有夫從女而居秦世謂之贅朱芮切
 如此者為効音亥謂上表安忍殘賊皆不忍為今有人能行
 三種之夫是為効音亥謂上表安忍殘賊皆不忍為今有人能行
 此酷毒之心是為安忍殘賊皆不忍為今有人能行
 之人並是背遠正道之人故名不軌又將名姓告此邪魔令人
 自相吞食未後一箇最毒其厭魅又將名姓告此邪魔令人
 毒堪傷於人故名不軌又將名姓告此邪魔令人
 病死顛狂皆能害人性命是陰不軌又將名姓告此邪魔令人
 行不軌之道故曰不軌又將名姓告此邪魔令人
 盛下音余謂天子乘萬乘酒醴下音禮酒醴之具也
 所乘之車謂之乘萬乘酒醴下音禮酒醴之具也
 皆祭用盛黍稷亦用盛祭物也監當切部分切問璽音襄
 稷蔬果也籩籩亦用盛祭物也監當切部分切問璽音襄
 公武取音相魯襄公自楚遺及方城之季公治人名也合和音
 錯謬下上七各切膳音善八珍音粉餽餽也餓望謂怨望也對
 捍使音旱對捍猶抵拒也今為臣而敢抵拒天子之制使天子所
 使詛呪下有無助君之心失人臣之禮皆入十惡之條使天子所
 道事於君父為君切嘗相詬謂惡之言機語愛媚自不能以忠孝之
 向鬼神持君親名目呪詛厭魅圖得君親愛媚於己是為不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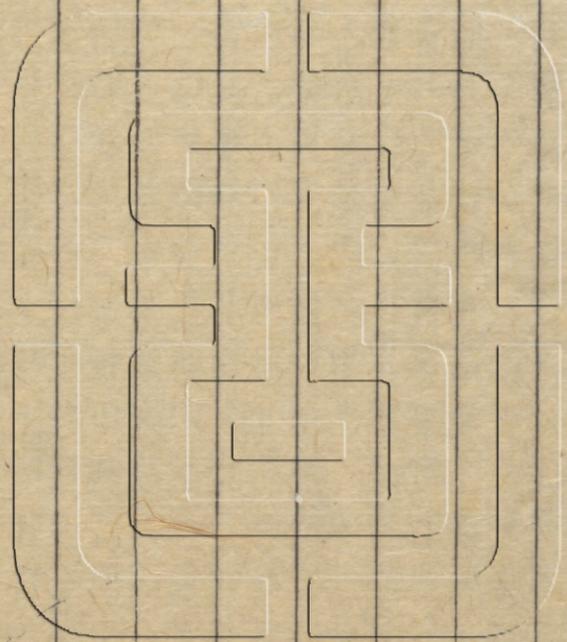
然俱淪訓音沒養親向上羊奉養之字如作樂土革絲竹匏木謂琴瑟
 管簫之匏笙也切填音泥為之形如卵箎音池也歌舞出口為歌
 類是也匏笙也切填音泥為之形如卵箎音池也歌舞出口為歌
 縗裳孝衣也切巨尤大也殞切敏擗音關也踊音勇哭而不自睦
 謂九族之內緦麻謂服之輕者十未啻賣物也男子無大功尊
 依禮男子於高祖緦麻五升布曰緦麻大功尊為子見受服膺也音應
 事三年伯叔兄弟周年是無大功尊為子見受服膺也音應
 事師之禮則妻以夫為天左傳云乃父尊為子見受服膺也音應
 義既號慟也大哭相瀆音獨謂亂也倫故曰親戚相亂男女
 厚既號慟也大哭相瀆音獨謂亂也倫故曰親戚相亂男女
 八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罪之辟
 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類如後刑不上大夫禮記云大夫以上刑不
 犯死罪非十惡之類或分液天潢音黃天潢謂大漢也液派也凡
 則在八議之內也或分液天潢音黃天潢謂大漢也液派也凡
 水喻之猶如喻故取喻而分漢之分流舉尊貴之極稱此乃議
 凡下之水取喻故取喻而分漢之分流舉尊貴之極稱此乃議
 也謂或宿侍旒展有音二旒前後延說者謂天子之冠上更方

板每以玄色象天下黃色象地前後以五綵絲貫五色玉垂於前
 後每以玄色象天下黃色象地前後以五綵絲貫五色玉垂於前
 有二旒故名此冠旒冕辰者形如小屏以白黑之色相雜畫為
 即今俗謂云宿旒辰者宿訓舊侍訓事謂伏事左右者旒辰帝也
 也今經云宿旒辰者宿訓舊侍訓事謂伏事左右者旒辰帝也
 左不謂此乃議或多才多藝輔上天生賢之蓋謂伏事左右者旒辰帝也
 儀朝之位此乃或立事立功聖王在位必能於戰鬪之下特立
 大之功運籌非時之可壽機辨非簡在帝心謂臣下立功勳謂
 常之功之勳書王府按周禮臣下有大勤勞立大功德書其事
 謂也先代之後謂之賓爵一勳而藏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入議或犯
 如死罪非十惡者並得減故經云重親賢敦故舊尊貴尚
 功能與曹司之賤袒免之檀上聲下音問袒免凶服之至輕淺
 焉不可與凡例一哉袒免之檀上聲下音問袒免凶服之至輕淺
 而加免於首也故謂之袒免之檀上聲下音問袒免凶服之至輕淺
 是下蔭宿得侍見又謂宿昔曾得接遇帝王言行謂賢人君子
 之等也宿得侍見又謂宿昔曾得接遇帝王言行謂賢人君子
 事則可為整飭也蒞臨也鹽梅好收譬喻言賢人君子佐輔
 世之法也整飭也蒞臨也鹽梅好收譬喻言賢人君子佐輔

帝王之道使治道純備猶如羹味得鹽梅也故尚書說命篇云
 昔高宗命傅說作相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
 作霖雨若作鹽梅師範於人故名師者尊稱範也音德
 羹用汝作鹽梅師範於人故名師者尊稱範也音德
 教導使人模範也楊雄斬將雅是名斬將之功音德
 云師者人之模範也楊雄斬將雅是名斬將之功音德
 如韓信破趙拔趙旗幟摧鋒上雅是名斬將之功音德
 而韓信破趙拔趙旗幟摧鋒上雅是名斬將之功音德
 率眾謂其凶徒惡眾背叛王教已能奉化而使皆歸寧濟一時
 若時之不安或魏荒水旱或寇盜使奉化而使皆歸寧濟一時
 智力周濟一或魏荒水旱或寇盜使奉化而使皆歸寧濟一時
 立大功則書其事引銘其功恪克各切謂勤也謂在公勤廉遠
 德於太常旗書之引銘其功恪克各切謂勤也謂在公勤廉遠
 使絕域謂奉使四夷之國經險虞寶舜將國位禪讓於禹
 禹朝是名虞有客周武克商封微子於宋為商後得用其正色
 賓事出尚書有客周武克商封微子於宋為商後得用其正色
 周後介公於此乃後周也日有客事出毛詩若今以商後得用其正色
 鄴音攜此乃後周也日有客事出毛詩若今以商後得用其正色
 入唐封於鄴國公爵繼隋文之後是為國賓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唐律

